

记者 郭春雨 冯沛然

停车费一天上百元，法院还帮着追缴

南宁「停车贵」引争议，5名相关责任人被停职检查

一天停车费近百元 电动车自行车也要收费

“前一阵小区门口的路段都划成停车位了，而且感觉附近的路基本都被慧泊停车包了，能收费的地方都收费。”南宁市民刘女士告诉记者，之前小区附近的居民很多都把车停在路边。但是划成停车位后，路边停车虽然合规了，但一天的停车费接近百元。

不仅如此，刘女士反映，自己家附近的停车费在南宁还算是比较便宜的，在不同的路段收费标准不一样，有些收费高的路段，停一天基本都超过100元。“上次我跟同事吃了个火锅，车停在路边，第二天去取车，停车费接近200元。”刘女士说，自己曾就停车费问题向相关部门投诉，但被告知收费合理。

“电动车和自行车停车也收费，一晚上一两块钱，虽然不多，但让人心里不舒服。”刘女士质疑，南宁的慧泊停车收费是否合理，收费的依据是什么？

同样是质疑停车费用问题，南宁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他的停车费已经累计超过了千元。“我上班的地方停车费贵，一次停车至少要50元以上，如果过夜就要百元以上。一开始我还交，但后来真的交不起了。”王先生觉得，慧泊停车收费过高，“为什么所有车位都要收费？难道城市路边就没有免费的公共停车位吗？”

有南宁当地网友根据收费标准测算了一下，从早上7:30到晚上9:00停车的费用，按照阶梯收费来测算，最终停车时长13小时30分钟，需要缴纳的停车费高达102元。

此外，网上有截图显示，根据南宁慧泊停车工作人员调取的信息，有一辆小轿车停车828次，欠费金额41812元，平均每次停车收费50.5元；还有一辆车停车902次，欠费金额31128元，平均每次停车费用30.5元。

法院开通“绿色通道” 帮着追缴停车费

记者查询发现，2021年9月25日，“慧泊停车”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批公司所管理范围内道路内停车位欠费车辆，其中一停车欠费最高，达63990.5元，其余也基本都在3万元以上。

慧泊停车的收费是否合理？记者拨打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电话，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收费标准都是按照政府定价，并非企业私自定价。

“我们都是按照政府的规定进行收费，目前的收费标准是南发改规〔2022〕4号文。”慧泊停车工作人员回复称，“慧泊停车”收费是依据2022年3月2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宁市公安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南宁市道路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哪些区域收费，也是交警部门来划定。如果欠费不缴，会有法务部门进行追缴”。

记者了解到，为了更好地追缴停车费，今年5月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与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法院与企业合作收停车费”，青秀区给予慧泊公司大力支持，使慧泊公司诉讼案件能够得到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判决、优先执行。

此外，慧泊停车工作人员回复，电动车、自行车停车收费也是根据相关的文件规定，“收费都是由南宁市政府定价，我们只是一个执行收费文件的部门而已”。

近日，南宁的停车费成为网络热词。不少南宁网友反映，目前南宁路边几乎所有划停车位的地方都归慧泊停车公司运营，在不同的路段收费标准不一样，收费高的路段一天停车费就超百元。此外，除了机动车停车位之外，电动车、自行车停车都要收费。为了追缴停车费，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与“慧泊停车”签订《合作备忘录》，使慧泊公司诉讼案件能够得到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判决、优先执行。随着舆论发酵，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责成青秀区法院与“慧泊停车”解除了《合作备忘录》。此外，经南宁市委决定，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会等5人已被停职检查。



南宁“慧泊停车”高额收费引起网友热议。 网友供图

物价局称系政府定价 具体收费标准不便回复

记者查询发现，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道路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发改规〔2022〕4号)，2022年3月15日实行新的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时段为7:30-21:00，其余时段免费开放。收费标准分为三类区域，按照阶梯收费来测算。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按照15分钟计费，三类区域分为智能计费 and 人工计费。按照目前定价，价格最贵的为一类区域一级道路：前15分钟免费停放。停放15分钟之后：前2小时1.5元/辆·15分钟；2小时后2.0元/辆·15分钟。也就是说，按照8小时工作制来算，如果车主上班停车8小时，光停车费就要58元。

停车费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是什么？记者拨打南宁市物价局的电话，物价局工作人员回复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定价都是政府进行定价，至于制定的标准，目前不便回复。

记者了解到，市政道路属于一种公共资源，由政府进行建设和管理。资料显示，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0日，由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

公司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由南宁国资委100%控股。这就意味着，作为国企，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是南宁国资委间接100%控股的一家子公司。

资料显示，南宁慧泊停车公司现收费管理道路内机动车停车位30535个，停车带36908米，经营非机动车保管点82处，管理党政机关共享停车场8个、公共停车场2个、公交集团停车场30个。

南宁市政府发布公告 慧泊公司停业整顿接受审计

随着新闻的发酵，网友对于南宁“慧泊停车”高额停车费的争议也愈发激烈。

5月18日上午，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公告称，就一些网友反映南宁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不够合理、部分车位划定不够科学、个别收费人员服务不够规范、停车欠费追缴方式不适当等问题，正在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评估，将按照相关程序，不断优化调整收费标准，合理划定车位，加强对道路停车收费人员培训教育，努力提供更优质的城市公共服务。

根据5月19日有关部门的公开

通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合作备忘录》内容进行了审查。自治区高院经审查认为，青秀区法院与特定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不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5月19日已责成青秀区法院与慧泊公司解除了《合作备忘录》。

而据南宁新闻网5月21日消息，经南宁市委决定，对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会，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梁芳燕，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玄，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赖洪，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郭智华等5人予以停职检查。

此外，据公开报道，5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农文深深入南宁市部分路段就路内停车位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持续强化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和惠民便民服务，让民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5月22日晚间，南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通告，南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南宁市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停止运营、停业整顿，接受审计，由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接管城市道路停车位运营管理业务。

评论

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必须把社会效益摆在第一位

评论员 王学钧

这一阵子，广西南宁挺“火”。

先是因“停车贵”引发热议，接着就是面对汹汹舆情的各种手忙脚乱。5月21日，该市主要负责人也在实地调研后发声表态，要持续优化提升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始终把社会效益摆在第一位，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加快研究出台优化道路收费标准的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一个看似不大的事闹得这么大，并不是没有原因。

一者，当地的道路停车收费确实有问题。据报道，当地的道路停车收费是由一家叫慧泊的国有停车公司垄断的。在具体运营过程中，这家垄断了全市停车收费业务的国有公司，似乎并没有把社会效益摆在第一位，而更像是千方百计谋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不少本不该划为停车位的地方，“毅然决然”地划

上了收费停车位；相对于当地的发达程度和当地人的收入水平，停车收费项目太杂、标准太高。试想一下，在一个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34000元的城市，不仅连电动车、自行车停车都要收费，而且，在某些路段，哪怕车主是在自家门店前停车，也要交不菲的停车费，这能不引发热议引爆舆情吗？

二者，类似问题在许多地方也一样存在，引发强烈共鸣。这些年，随着私家车保有量激增，不少城市出现了“停车难”，而与之伴生的则是“停车贵”。为了应对“停车难”，一些城市像南宁这样打起了停车费的主意。停车收费固然可以一定程度上化解“停车难”，但是，像慧泊停车公司这样“任性”地划定停车位、制定收费标准也太过分了，很难不激起公愤。

三者，有关迹象显示，这样搞停车收费也太“欺负人”了。南宁的这波舆情跟一份《合作备忘录》不无关系。报道称，慧泊停车公司曾

跟当地法院有过“密切接触”，并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根据这份备忘录，法院方面会通过开通绿色通道给予慧泊公司大力支持，使慧泊公司诉讼案件能够得到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判决、优先执行，加快司法诉讼追缴欠费的进度。也就是说，不管车主对车位划定、收费标准有多不认同，只要是欠停车费不交，当地法院就会挺身而出为慧泊公司撑腰，找上门来实施强制执行。

对其他城市而言，南宁的这一“遭遇”是一记响亮的警钟。

为了有效应对城市道路“停车难”，为了有效防止有人滥用公共空间，在某些路段划定停车位并有差别地收取停车费并无不可。不过，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必须始终把社会效益摆在第一位，不应把停车收费做成一桩能收尽收、唯利是图的生意，不应任凭某家垄断性的停车收费企业任性而为，而沦为某种“提款机”。